



发包人（甲方）：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乙方）：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村（社区）阵地提升改造项目的 1. 项目建议书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实施方案（代初步设计） 4. 施工图设计。乙方有义务根据政府要求修改和完善设计，直至获得政府批准。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村（社区）阵地提升改造—设计服务项目（1. 项目建议书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实施方案（代初步设计） 4. 施工图设计）

2.2 工程地点：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

2.3 建设容：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村(社区)阵地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内容：配备 500KVA 变压器 2 台、墙面粉刷 4300 平方米、铺设地板砖 1566 平方米及门窗更换、围栏安装、设备采购等

2.4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资金来源为 县财政资金。

**第三条** 本合同基本信息：

3.1 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签订。

3.2 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签订。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3.3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陆份。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形图	1	5 个工作日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建议书	5	5 个工作日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5	5 个工作日	
3	实施方案（代初步设计）	5	7 个工作日	
4	施工图设计	5	7 个工作日	

**第六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总额 15 万元（设计费支付进度，按下表分阶段支付设计费）。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支付	30%	4.5	签订本合同后十日内
第二次支付	60%	9	审图完成后十日内支付
第三次支付	10%	1.5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结算方式。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需进行设计变更，双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变更内

			<p>容，并协商确定变更部分的设计费用。双方就设计变更费用产生争议时，应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p> <p>在提交相应阶段设计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十日内支付。为确保设计质量，甲方有权预留 10% 的尾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p>
--	--	--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按上述条款按时支付设计费。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设计人提交全部设计成果后，因甲方原因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

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重新设计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设计变更费用及支付方式。非因甲方原因的设计变更，乙方不另收取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不另收设计费。

7.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方便条件。

7.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及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设计人责任：按时完成并不超过约定的材料指标提交各阶段设计图纸及资料；按发包人要求时间进行设计技术交底；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技术咨询和局部设计变更（不另行计费）；由设计人负责完成施工图的审查工作（施工图审查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同时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履行相关签字义务。

7.2.1 设计人应当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设计资质、设计能力和技术力量，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在符合规范的情况下，从经济适用上多作考虑，节约建设成本。

若设计人未能持续保持与本项目对应的设计资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相应赔偿。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的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图集。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0 年。

7.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设计人必须由本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不得分解或转给他人设计，也不得委托他人设计。应提供主要设计人员的名单及联系方式。

设计人员单：杨韶馨、韩远忠、吕鹏飞、董群、李飞、程文萍、凯赛尔·艾尼、于黎明、杨晓彤。

7.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若设计人员提供的图纸在施工中需进行重大修改，应按合同流程提请双方商议并书面确认变更事项。设计人按合同规定的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员仍负责上述工作。

7.2.7 重大设计需要修改变更的，设计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主设计师须在 24 小时内到场，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变更修改设计，提交给发包人。

7.2.8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签定后，发包人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所付定金不予退还，设计人已开展设计工作的，发包人还应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设计费用；设计人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定金，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用。

8.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因设计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设计费，且设计人应当承担全部的损失，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责任。

8.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在 3 日内返还定金和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用。

### 第九条 其他

9.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乙方应按相关约定办理，并不另行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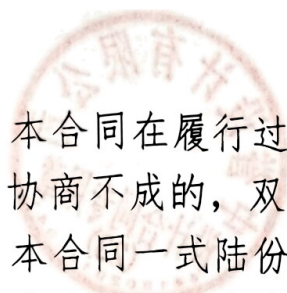
9.2 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和内容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乙方仅收工本费，收费金额双方另行协商。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乙方承诺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9.4 甲方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正常的差旅、食宿费外，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9.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外的技术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伊吾县人民法院管辖。

9.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

9.9 本合同设计费由中誉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出据合法正规的专用增值税发票收取。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正式生效。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发包人有权采取适当措施，包括解除合同或暂停设计服务，而无需承担责任。

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11652223010614807F  
 地 址：淖毛湖镇幸福西路  
 790 号  
 邮政编码：839304  
 电 话：6725123  
 开户银行：伊吾县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淖毛湖信用社  
 账 号：  
 841113000120110000365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秦刚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02764908297H  
 地 址：清远市新城二号区设  
 计院综合楼  
 邮政编码：511515  
 电 话：0991-418030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账 号：  
 44001760301050843703